

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第 4 季所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9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蔡主任文如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民政局長官：方專員英祖

紀 錄：王馨儀

會議程序：

- 慶生會
- 頒獎
- 主席致詞
- 各課室民政局長官報告
- 民政局長官指示
- 臨時動議
- 主席結論
- 散會

主席致詞：

在此非常感謝會計、總務及空間規劃小組傾力協助，不僅做了天花板補強、地板打蠟外，亦汰換辦公椅並為所內環境的空間利用及改善有成，給予同仁更舒適的辦公環境。

各課室工作報告：如簡報。

民政局長官指示：如簡報。

臨時動議：

1、戶籍登記課：

今日接獲民政局傳真指示，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請櫃檯同仁受理離婚登記案件時，若夫妻及 18 歲以下子女其中一方設籍北市，請予以填寫「戶所受理離婚登記家有 18 歲以下子女案件關懷表」並發給「單親不擔心」及「女人的黃雨衣」摺頁，敬請協助配合辦理。

2、人事：

提醒同仁記得登錄差勤系統檢視 105 年度的休補假資料之正確性。

主席結論：

期許明年本所同仁透過教育訓練課程，更精進及強化人貌辨識技巧，避免再度發生身分證偽冒領情事。

散會